

綠建材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

內政部 99.4.1 台內建研字第 0990850054 號令訂定發布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綠建材標章證書之核發，應依下列規定收取規費：

- 一、新申請及換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二、補發及加發案：每件新臺幣五百元。
- 三、英文譯本：每件新臺幣一千元。
- 四、申請廠商、申請人、廠商名稱變更：每件新臺幣一百元。

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